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议案一：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议案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调整的议案.....	4

议案一：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本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依姆多相关资产。鉴于在召开审议 2016 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时，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极大的资金压力。为了收购款的按期支付，公司将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故公司 2016 年度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和向大股东借款展期的方式支付完毕购买依姆多的款项；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实施完成。上述收购资金压力缓解后，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进行现金分红，预案如下：

2017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171,904.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298,035.77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469,940.71 元（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拟以现有总股本 179,619,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32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 59,633,576.06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

议案二：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国家药品销售政策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科”）调整了 2017 年度新活素、诺迪康的合作模式，即由本公司负责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销售，授权西藏康科作为产品新活素、诺迪康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同时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新合作模式下，以上三个产品的销售推广模式完全一样，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不再存在委托销售的情况，只就委托推广进行推广费用的结算。但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同时便于统一考核，约定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分别为 7 亿元人民币（含税）、8.4 亿元人民币（含税）。双方同意按照销售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约定了推广保证销售额调整机制：即因国家政策变更影响等情况下，可协商相应下调推广保证销售额。

2017 年 7 月，公司产品新活素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基本医保目录，产品价格下调至单价 585 元（0.5mg（500U）/瓶），该事项长期将有利于新活素市场份额的扩大、市场布局的拓展，对公司今后的销售增长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由于此次谈判确定的价格较之前最低中标价格下降幅度约 40%，执行后短期内对新活素的销售收入将产生负面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与西藏康科签订《推广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原协议中约定的诺迪康、新活素、依姆多（国内）2017 年、2018 年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分别下调至人民币 6.5 亿元人民币（含税）、7.4 亿元人民币（含税）；

（2）我公司新活素支付推广费用的比例：对于已执行 2017 年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的部分，支付比例下调为销售额（含税）的 55%；对于未执行 2017 年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的部分，支付比例保持不变，仍为销售额（含税）的 56%。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推广费用预计亦作相应下调。

除上述调整外，原推广协议约定的其余事项均无变化。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体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预计	备 注
委托推广	西藏康科	新活素 诺迪康 依姆多	推广费不超过 40,000 万元 (调整前为 42,000 万元)	过渡期内新活素、诺迪康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即我公司直接向商业公司销售和原模式下西藏康哲发展及其关联方向商业公司销售，后者销售金额根据市场交接的进度而定。
提供劳务 (产品加工)	康哲（湖 南）制药 有限公司	肝复乐片	564 万元	含加工费和代购的原辅包费用（此项目为 2016 年加工业务未完成交付确认部分，2017 年已无新的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